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25,224	219,3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7,662)	(206,323)
毛利		97,562	13,006
其他經營收入		3,143	6,57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9,234)	(32,463)
行政費用		(93,841)	(83,6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25)	(2,699)
呆賬減值虧損		(116)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6,143)
財務費用	6	(18,508)	(11,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14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302	10,7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600
除稅前虧損		(169,598)	(96,896)
所得稅開支	7	2,359	(2,545)
本年度虧損	8	(167,239)	(99,441)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234)	(99,441)
非控股權益		(5)	—
		(167,239)	(99,441)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37.88)	(25.7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74	153,793	117,241
投資物業		—	—	4,850
無形資產		—	78,632	79,8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	945	15,292
投資付款		—	40,074	42,47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7,800
		<u>162,374</u>	<u>281,244</u>	<u>267,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3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32,398	35,738	46,944
墊款予顧問公司		—	29,071	52,083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853	43,954	69,402
		<u>77,272</u>	<u>108,956</u>	<u>168,4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62,710	76,573	78,531
應付董事款項	13	6,508	1,550	1,41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3	2,106	58	6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8,515	10,029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9	257	242
衍生財務工具		—	—	7,577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	—	13,978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	73,933	—
即期稅項負債		2,410	2,594	3,332
		<u>132,498</u>	<u>164,994</u>	<u>105,1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5,226)	(56,038)	63,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48	225,206	330,81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9,200	39,006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249	506
可換股貸款 — 一年後到期		66,214	12,504	72,174
遞延稅項負債	14	—	13,976	11,804
		<u>75,414</u>	<u>65,735</u>	<u>84,484</u>
資產淨值		<u>31,734</u>	<u>159,471</u>	<u>246,3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71	38,659	38,659
儲備		(17,287)	120,812	207,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684</u>	<u>159,471</u>	<u>246,332</u>
非控股權益		50	—	—
總權益		<u>31,734</u>	<u>159,471</u>	<u>246,332</u>

附註：

1.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不表示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過去年度影響與本集團之生科醫藥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投資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審核範圍限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是否已就其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及與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相關的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之價值，是否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之不表示意見之審核意見。

如附註3所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該等資產所作之減值虧損前期調整約為10,688,000港元、18,524,000港元及5,336,000港元，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該等資產所作之減值虧損前期調整為1,246,000港元、6,143,000港元及5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分別撥回約1,603,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

我們未能確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關該等資產所作約為10,688,000港元、18,524,000港元、5,336,000港元及1,246,000港元、6,143,000港元、52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前期調整及約1,603,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是否準確及充足，因我們未能引證管理層在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之預測中所作之假設及基準是否恰當。

任何必要之相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本年度與本集團之生科醫藥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投資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值虧損確認之審核範圍限制。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作個別評估。如附註8所述，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所作之進一步減值虧損約66,837,000港元、40,074,000港元及10,270,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全數撥回約13,976,000港元。

上述減值虧損當中約30,119,000港元及2,606,000港元屬於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申請之藥物所作出，相關之資產分別為投資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證據引證管理層為該等藥物所作之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之假設及基準是否恰當。

任何必要之相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僅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礎一段第1及第2點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80段之修訂)

除以下說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前會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名稱以及部分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亦帶來額外披露。在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方面，全部維持不變。然而，一些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至與經修訂的準則一致。本集團分別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經營分部追溯採用會計政策之改變。然而，比較數字之改變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沒有呈報這些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修訂)

此項修訂要求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定。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一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的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會對關聯方交易披露造成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前期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再次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本集團減值評估。因此，管理層決定對受前期錯誤所影響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以下調整。

以下為調整影響之摘要：

	如前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0,519		130,5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0,871)		(110,871)
毛利	19,648		19,648
其他經營收入	4,159		4,15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7,732)		(17,732)
行政費用	(67,602)		(67,6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674)		(63,67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26)		(2,526)
呆賬減值虧損	(3,689)		(3,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336)	(5,3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9,085)	(9,085)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	(18,524)	(18,524)
財務費用	(3,844)		(3,8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6,817)		(36,817)
除稅前虧損	(172,077)		(205,022)
所得稅開支	(374)		(374)
本年度虧損	<u>(172,451)</u>		<u>(205,396)</u>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451)		(205,396)
非控股權益	–		–
	<u>(172,451)</u>		<u>(205,396)</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就二零零九年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u>(50.71)</u>		<u>(60.4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如前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77	(5,336)	117,241
投資物業	4,850		4,850
無形資產	90,520	(10,688)	79,8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15,292		15,292
投資付款	61,002	(18,524)	42,47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u>302,041</u>		<u>267,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46,944		46,944
墊款予顧問公司	52,083		52,083
銀行及現金結存	69,402		69,402
	<u>168,454</u>		<u>168,4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8,531		78,531
應付董事款項	1,411		1,41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60		6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2		242
衍生財務工具	7,577		7,577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13,978		13,978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		–
即期稅項負債	3,332		3,332
	<u>105,131</u>		<u>105,131</u>
流動資產淨額	<u>63,323</u>		<u>63,3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364</u>		<u>330,816</u>

	如前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506		506
可換股貸款 — 一年後到期	72,174		72,174
遞延稅項負債	13,407	(1,603)	11,804
	<u>86,087</u>		<u>84,484</u>
資產淨值	<u>279,277</u>		<u>246,3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59		38,659
儲備	240,618	(32,945)	207,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277		246,332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279,277</u>		<u>246,332</u>

	如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329		219,3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6,323)		(206,323)
毛利	13,006		13,006
其他經營收入	6,575		6,57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2,463)		(32,463)
行政費用	(83,683)		(83,6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4)		(1,2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99)		(2,699)
呆賬減值虧損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29)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	(1,059)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	(6,143)	(6,143)
財務費用	(11,657)		(11,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48)		(3,14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0,725		10,7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00		15,600
除稅前虧損	(89,165)		(96,896)
所得稅開支	(3,542)	997	(2,545)
本年度虧損	<u>(92,707)</u>		<u>(99,441)</u>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707)		(99,441)
非控股權益	–		–
	<u>(92,707)</u>		<u>(99,441)</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就二零零九年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u>(23.98)</u>		<u>(25.7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如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58	(5,336)	(529)	153,793
無形資產	90,566	(10,688)	(1,246)	78,6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945			945
投資付款	64,741	(18,524)	(6,143)	40,07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u>323,710</u>			<u>281,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			1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5,738			35,738
墊款予顧問公司	29,071			29,07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3,954			43,954
	<u>108,956</u>			<u>108,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573			76,573
應付董事款項	1,550			1,55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8			58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0,029			10,02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57			257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73,933			73,933
即期稅項負債	2,594			2,594
	<u>164,994</u>			<u>164,994</u>
流動資產淨額	<u>(56,038)</u>			<u>(56,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672</u>			<u>225,206</u>

	如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9,006			39,006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49			249
可換股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2,504			12,504
遞延稅項負債	16,763	(1,603)	(1,184)	13,976
	<u>68,522</u>			<u>65,735</u>
資產淨值	<u><u>199,150</u></u>			<u><u>159,471</u></u>
股本及儲備				
儲備	38,659			38,659
股本	160,491	(32,945)	(6,734)	120,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150			159,47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u>199,150</u></u>			<u><u>159,471</u></u>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226,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167,239,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安排後本集團能夠於來年維持其持續經營，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
2. 董事已實施加強對各種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本集團的正現金流狀況及營運業績。
3. 本集團就可換股債權證而訂立的認購協議I、II及III，已收取212,45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16。

基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及就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和淨財務狀況而實施的其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截至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債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作出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博彩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督其業務單元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計算方式在若干範圍會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及虧損所採用者(如下表闡述)。集團融資(包括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圖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a) 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4,403</u>	<u>200,821</u>	<u>—</u>	<u>325,224</u>
分部業績	<u>(128,270)</u>	<u>(4,455)</u>	<u>2,251</u>	<u>(130,474)</u>
未分配經營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918)
財務費用				(18,50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302
除稅前虧損				(169,598)
所得稅開支				2,359
本年度虧損				<u>(167,2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科藥物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5,452</u>	<u>199,268</u>	<u>961</u>	225,681
未分配資產				<u>13,965</u>
資產總值				<u>239,64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2,808</u>	<u>64,701</u>	<u>47</u>	107,556
未分配負債				<u>100,356</u>
負債總額				<u>207,91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8	45,474	15	45,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1	24,744	442	32,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	–	40,0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16	1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藥物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4,402</u>	<u>94,927</u>	<u>–</u>	<u>219,329</u>
分部業績	<u>(18,183)</u>	<u>(65,050)</u>	<u>2,387</u>	<u>(80,846)</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232)
財務費用				(11,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4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0,7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u>3,460</u>
除稅前虧損				<u>(96,896)</u>
所得稅開支				<u>(2,545)</u>
本年度虧損				<u><u>(99,441)</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科藥物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86,407	138,352	1,016	325,775	
未分配資產				64,425	
資產總值				390,200	
負債					
分部負債	54,150	37,018	52	91,220	
未分配負債				139,509	
負債總額				230,729	
	生科藥物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	66,784	–	108	66,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7	22,533	119	397	29,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	–	–	7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460	3,4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487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9	–	–	–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59	–	–	–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6,143	–	–	–	6,1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187	1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34	1,234

(b) 地區分類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124,403	124,402	40,715	131,475	503	10,762
澳門	200,821	94,927	198,931	258,725	45,474	56,160
	325,224	219,329	239,646	390,200	45,977	66,922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8,069	3,1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2	37
銀行透支	44	4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	10,373	6,834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	1,622
	18,508	11,65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186
遞延稅項		
— 因稅率變動(附註14)	(2,359)	2,359
	(2,359)	2,545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本公司及享有稅項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直至到期，而下文所披露之優惠稅率將持續至新法實施後。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康衛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康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海南康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就其他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兩個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境外所得稅

其他地區有關應課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69,598)	(96,89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42,400)	(24,224)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3,965	15,30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49)	(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0	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3	—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務負債（撥回）增加	(2,359)	2,359
在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741	9,649
所得稅開支	(2,359)	2,545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514	122,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7	29,976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一項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1	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487
租賃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5,363	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10,270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66,837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附註)	40,074	6,1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6	1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減值虧損	55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690	8,448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97	34,74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	556
員工成本總額	37,632	44,455

附註：

有關本集團的生科醫藥業務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生科醫藥業務作出全面檢討。按檢討的結果，管理層議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66,837,000港元、40,074,000港元及10,270,000港元的全額減值虧損，並已悉數撥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76,000港元的相關遞延稅項債務(附註14)。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7,239)	(99,441)	(205,396)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65,897,919	3,865,897,919	3,038,297,919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	11,506,849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548,972,603	—	143,013,69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95,435,890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	112,328,767
股份合併(附註)	(3,973,383,470)	(3,479,308,128)	(3,060,524,811)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487,052	386,589,791	340,058,312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通過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股本重組包括：(i) 每十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緊隨股本重組後生效，本公司價值10億港元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489,714,791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719	29,812
減：累積減值虧損	(10,301)	(10,301)
	22,418	19,51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9,980	16,227
	32,398	35,738

本集團一般向其博彩夥伴及貿易債務人分別授予30日及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及中國之生科醫藥行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於報告期期末確認的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232	7,642
31 – 60日	5,907	4,160
61 – 90日	1,279	1,486
91 – 180日	–	5,004
181 – 365日	–	1,219
	<u>22,418</u>	<u>19,511</u>

應收貿易賬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301	10,30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年末結餘	<u>10,301</u>	<u>10,301</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會個別地評估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不償還及現時市場情況)確認。最後，個別減值準備被確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八年：1,219,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1日至365日	–	1,219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的相關客戶為中國的主要生科藥品供應商，並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紀錄。根據過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56	12,476
31日至60日	2,713	5,332
61日至90日	3,605	7,684
91日至180日	5,703	12,901
365日以上	249	202
應付貿易賬項	19,626	38,5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671	29,923
應付增值稅	8,413	8,055
	62,710	76,573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附註 a 及 b)	-	-	-	-	221	534
已付薪金及津貼 (附註 b 及 c)	-	-	-	-	1,200	1,200
應收款項 (附註 d 及 e)	-	-	9,301	9,185	-	-
應付款項 (附註 c 及 d)	6,508	1,550	-	-	2,106	58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d)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e)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 116,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87,000 港元)。
- (f)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以董事陳捷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1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04
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撥回－初步確認	(187)
稅率變動的影響 (附註 7)	2,3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76
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撥回－初步確認	(11,617)
－稅率變動 (附註 7)	(2,3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8,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62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計，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47,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888,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他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15.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LifeTec Enterprise」)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條指令提出簡易程序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獲無條件許可可在訟訴中就原告人上述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本集團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早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會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II及II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116,000,000港元、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及為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權證。

該等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協議I及III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收取88,700,000港元之部份款項，並同意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完成。

以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金總額為11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權證(「現有可換股債權證」)，本公司已簽署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供本公司酌情提前贖回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以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關本公司與中青基業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將誠意金連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以一致同意之利率年息八厘計算之相關利息退還中青基業。在上述退款後，任何一方概無須負責因取消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以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佈。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振奮的一年。本集團的收入錄得顯著升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329,000港元，增長4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224,000港元。收入增長是由旅遊澳門人次上升促使博彩業有強勁表現所帶動。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99,441,000港元，增加68.2%至二零零九年約167,23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對生科醫藥業務若干資產所作的減值提撥。

博彩業務

澳門博彩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在二零零九年，信貸緊縮情況舒緩及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後，訪澳旅客特別在下半年大幅回升。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方面的業務，亦有效地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入總額61.7%，於二零零八年則佔43.3%。博彩收益增長十分強勁，由二零零八年約94,927,000港元，增長111.6%至二零零九年約200,821,000港元。博彩業務虧損淨額從去年約65,05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4,455,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到訪澳門及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人次在未來數年會持續上升。鑑於中國樂觀的經濟前景、澳門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澳門所處的地理優勢，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在未來數年會有顯著的改善。

生科醫藥業務

生科醫藥業務收益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124,4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約124,402,000港元。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8,183,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28,27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作出減值提撥。

儘管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對研發新藥投放資源，但在新藥開發方面持續面對挑戰，這是由於市場情況轉變及中國內地的新藥發展。本集團已就市場競爭力較低及有較大限制用途的藥品以及相關資產作減值提撥，為本集團在生科醫藥業務重新定位。

前景

隨著更利好的經濟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不斷支持，預計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豐收之年。為配合不斷增加的賭場訪客人數及本集團博彩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將開設一間會所，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吸引更多博彩人士。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並受惠於不斷發展的澳門博彩業。預計博彩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生科醫藥業務則繼續為穩定的收入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為約67,964,000港元，其中約58,764,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而約9,200,000港元須於第一至第二年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約164,994,000港元減少至約132,498,000港元，跌幅為19.7%。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3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約207,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729,000港元)及資產總額約為239,6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2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相當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86.8%，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59.1%為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計算，並以港元資金支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質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3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000港元)之汽車。

組織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305名。大部分員工為澳門博彩業務之員工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擴行政人員。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人才加入澳門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福利，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佈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1 條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年內所舉行定期會議數目未符合守則第 A.1.1 所載每年四次之規定，原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致令安排該等會議變得困難。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正式委任為代表的何雪雯女士而非董事會主席陳捷先生擔任主席。陳捷先生當時正忙於本公司其他事務，並無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守則之規定，陳捷先生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以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胡文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以達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專業人員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本人衷心致以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胡文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陳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